附件3 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具 体 事 项 | 自查结论 | | 其他情况说明 |
| 是 | 否 |
| 一、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和管理制度 | 1.设立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工作机构，涉密地理信息人员应接受保密培训，持证上岗。 |  |  |  |
| 2.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保密要害部门、涉密设备与存储介质管理，涉密成果全流程保密等要求。 |  |  |  |
| 3.指定专人管理，有专用的保管场所，建立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管理台帐。 |  |  |  |
| 4.单位内部工作人员使（借）用、归还地理信息成果办理登记手续。 |  |  |  |
| 5.经审批获得的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按照被许可的目的和范围使用，不得将成果扩散到其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复制、转让或转借。 |  |  |  |
| 6.委托第三方开发产品时，第三方应具有相应的成果保密条件或测绘资质，签订成果保密责任书，并在项目完成后回收或督促其依照法定程序销毁涉密地理信息成果及其衍生产品。 |  |  |  |
| 7.未经批准，不得向外国的组织或个人以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提供涉密测绘地理信息成果。 |  |  |  |
| 8.涉密地理信息成果或衍生产品未经保密技术处理和地图审核的，不得公开使用。 |  |  |  |
| 9.不得以本单位名义为其他单位申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  |  |  |
| 二、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管理情况 | 10.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计算机应登记备案并定期核查。 |  |  |  |
| 11.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计算机应当采用地理信息安全防控技术。 |  |  |  |
| 12.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网络和计算机必须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物理隔离 |  |  |  |
| 13.存储和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的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涉密计算机与连接互联网的计算机间交叉使用。 |  |  |  |
| 14.非涉密计算机或非涉密存储介质不得用于存储或处理涉密地理信息成果。 |  |  |  |
| 15.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是否进行登记，实行可追溯管理。 |  |  |  |
| 16申领的涉密测绘成果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应及时销毁，由专人核对、清点、登记、造册、审批、监销，并报审批单位备案 |  |  |  |
| 三、档案资料管理、项目登记和成果汇交情况 | 17.设立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机构，明确管理工作的主管领导、工作人员及岗位职责。 |  |  |  |
| 18.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明确成果接收、整理、保管、使用、销毁以及建立台账等要求。 |  |  |  |
| 19.建立健全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资料档案信息化管理的安全保护制度。 |  |  |  |
| 20.有专门的测绘地理信息成果和资料档案库房，配有专用柜架、专用数据存储设备，具备防盗、防火、防潮、防光、防尘、防磁、防有害生物和污染等安全措施。 |  |  |  |
| 21.年度实施的项目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全部进行登记。 |  |  |  |
| 22.项目成果汇交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  |  |
| 四、自查总体情况 |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